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33 號

聲 請 人 崔重基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獎勵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，採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違憲見解，又認涉及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權除斥期間，須待刑事判決確定且送達行政機關，始起算 2 年除斥期間，致法律關係長期不安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78 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